



#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

2、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3、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安排的议案》。

6、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职权范围内，准确、全面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公司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并审议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



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相关方案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 7、公司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8、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19 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护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

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